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强调 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发挥优势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8月26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问题、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根据各地区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空间治理，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

委、国家统计局、上海市、广东省、辽宁省关于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问题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关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问题的汇报。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区域发展形势是好的，同时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新形势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增强创新发展动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等方面的功能。要保障民生底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营造平衡。

会议强调，要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品和要素市场，使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区域合作机制。要在省级统筹基础上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度，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制度统一和区域间互助共济。要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要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和纵向生态补偿机制。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困难地区提供有效转移支付。东北地区要主动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产业多元化发展，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干部正向激励，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实现全面振兴。

会议指出，我国制造业规模居全球首位，是全世界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

为根本，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以企业和企业家为主体，以政策协同为保障，坚持应用牵引、问题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独立自主和开放合作相促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

会议强调，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做好顶层设计，明确工程重点，分类组织实施，增强自主能力。要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在开放合作中形成更强创新能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要建立共性技术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要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

定、资源税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1、32、3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中

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经表决，免去韩晓武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

务，任命汪铁民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2019中国国际 智能产业博览会开幕

8月26日，在东赢恒康控股集团展台，一名参观者通过VR体验无人驾驶汽车自动入库停车。

当日，2019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拉开序幕。本届博览会主题是“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为期4天的展会，将突出国际化、专业性、体验感，向广大企业和观众展示新技术、新动能、新前景。

新华社发

国务院印发《关于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日前，国务院印发《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统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指出，在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6省区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总体方案》提出了各有侧重的差异化改革试点任务。山东自贸试验区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发展海洋经济，形成对外开放新高地，提出了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洋特色产业和探索中日韩三国地方经济合作等方面的具体举措。江苏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提出了提高境外投资合作水平、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和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建设西南中南北出海口、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提出了畅通国际大通道、打造对东盟合

作先行先试示范区和打造西部陆海联通门户港等方面的具体举措。河北自贸试验区围绕建设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新型工业化基地、全球创新高地和开放发展先行区，提出了支持开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支持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开放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云南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提出了创新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和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等方面的具体举措。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提出了加快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创新驱

动发展和建设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交通物流枢纽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总体方案》强调，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实现区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各地方要加强地方立法，完善工作机制，打造高素质管理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放相关管理权限，给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权。要加强试点任务的总结评估，加强政策的系统集成性，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习近平向2019中国国际 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2019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26日在重庆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推进，智能产业

快速发展，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全球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

习近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智能产业发展，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创智能时代，共享智能成果。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第二批 便民办税缴费新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 申铖 吴之越）记者26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从便利申报纳税、优化办税服务、便捷发票使用、完善信用建设、加强咨询辅导等5个方面再推出十条具体举措，进一步为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增便利、减负担。

——便捷发票使用方面。推出“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3条举措，有效减少纳税人处理发票事宜的时间和成本。

——便利申报纳税方面。推出“推动一般退抵税全流程网上办”“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两条举措，进一步压缩退抵税时间，提升税

法遵从度。

——优化办税服务方面。推出“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两条举措，持续优化办税流程，提升办税效率。

——完善信用建设方面。推出“完善信用修复管理机制”举措，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的正向激励作用，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咨询辅导方面。推出“大力推广智能咨询”“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两条举措，提升咨询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所需的政策辅导。

我国将建立健全 药品追溯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 屈婷 赵文君）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该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提出将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沛在当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药品追溯制度是药品管理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指的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的安全，防止假药、劣药进入合法渠道，并且能够实现药品风险控制，精准召回。

根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一物一码、一码同追”——以此为方向，药品追溯制度要求实现药品最小包装单元可追溯、可核查。据悉，这里的“码”将由监管部门定制度、建标准，允许多码并存，可以兼容原来的电子监管码，也可以兼容现在国际上常用的其他编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目前，国家药监局正在建立追溯协同平台、追溯监管平台，并将发布一系列追溯的技术标准，以使相关部门有一个统一的追溯标准和规范。

刘沛表示，追溯协同平台和监管平台的建设将明确有关要求及完成时限，落实各方责任，最终实现全品种、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胡颖廉说，信息化监管已发展成一种重要的监管手段，提升了药品监管的效能，促进新时代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实现“智慧监管”。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 强化药品供应保障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 赵文君 屈婷）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对于社会关注的常用药、急（抢）救药短缺问题，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对“药品储备和供应”作出专章规定。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明确，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国家建立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国家实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实行短缺药品优先审评制度等，多部门共同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

药品安全关乎公众生命健康，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专设第三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持有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责任等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以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主线，进一步明确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坚决守住公共安全底线。

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环节，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也予以严格管理。规定从事药品研制，应当遵循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障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规定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药品上市放行。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全面评估、验证变更事项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同时要求持有人应当建立并实施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可追溯。

药品管理法是我国药品监管的基本法律。现行药品管理法于1984年制定，2001年首次全面修订。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药品管理法自1984年颁布以来的第二次系统性、结构性的重大修改，将药品领域改革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为公众健康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遗失声明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岩头村毛爱民遗失山林权证一本，证号：A21-D02-16，声明作废。